

**{单项委托}胡志明单机票[宁波口岸]行程单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产品编号** | VN1744334614rj | **出发地** | 浙江省 | **目的地** | 越南 |
| **行程天数** | 7 | **去程交通** | 飞机 | **返程交通** | 飞机 |
| **参考航班** | 宁波-胡志明MU871(23:25-02:20+1)胡志明-宁波MU872（03:35-08:30） | | | | |
| **产品亮点** | 无 | | | | |
| **产品介绍** |  | | | | |

**行程安排**

|  |
| --- |
| **行程详情** |
|  |

**费用说明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费用包含** | 1.包含行程内所列航班机票：经济舱[免费行李托运1件/限重20公斤，航班无免费餐食及饮料]2.包含行程内所列酒店房费：两人一间[如旅游者在预订时提出住单间的，需另付单间房差]3.包含行程内所列景点门票：首道门票4.包含行程内所列用餐费用：团体用餐[旅游者如有取消用餐恕不退费]【特别提醒】儿童报价不含房费也不含早餐；如酒店餐厅提出儿童超龄的，请游客自行前台现付。5.包含行程内所列用车费用：旅游车，一人一正座6.旅行社已购买的保险：旅行社责任保险7.工作人员：安排当地导游服务 | | |
| **费用不包含** | 1.不含办理护照的费用：建议旅游者在自行办理护照时，选购快递服务，加速办理时间。2.不含境外服务者小费：(1)境外导游小费人民币20元/人/天(请现付导游)；(2)其他客房、行李生、司机等提供服务者小费(自愿支付，丰俭由己)。3.另购旅游意外保险费：建议旅游者自行投保或委托旅行社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、航空延误保险、水上娱乐项目特殊险种等。4.办理离团的费用：旅游者如需离团必须经领队同意并支付因离团而产生的费用(预计1500元/人/天)。根据旅游法第16条“随团出境的旅游者不得擅自分团、脱团”规定，本团组未经领队同意脱离旅游团队的行为，视为旅游者单方面解除旅游合同。5.旅游者自理个人费用：包括但不限于交通工具上的非免费餐饮费、行李超重费、海关课税、住宿期间的洗衣/通讯/饮料及酒类费用、个人娱乐费用、个人伤病医疗费、寻找个人遗失物品的费用及报酬、个人原因造成的赔偿费用；及因罢工、台风、交通延误/变更等不可抗拒因素所引致的额外餐食/住宿/交通费用。6.未约定由旅行社支付费用：包括但不限于行程以外非合同约定项目所需的费用。7.不含全程的领队陪同：为预算限制，本团组游客要求并同意无全程随团领队。 | | |

**其他说明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预订须知** | 旅游者代表(预订人)在订购本旅游产品前，请仔细阅读本须知。订购时，表明已仔细阅读并接受以下条款：【1】旅游者代表(预订人)请自行征得本订单所有旅游者的同意，然后代表旅游者下单及与旅行社签订合同；如下单后发生变更，相关事宜也由旅游者代表(预订人)与旅行社进行协商。【2】限制人群受阻的损失：(1)如报名时未告知，而后旅行社查验出不符合下述要求而无法出行的，则按旅游者提出取消处理，需向旅游者收取“退改规则”约定的损失金额：①年满60周岁的老年人报名参团旅游，应当如实告知身体健康状况、个人通讯方式和紧急联络人等信息；75周岁以上的老人，需有成年家属(60岁以下)陪同出行，并有市级三甲医院出示的心电图/心率/呼吸道/血压四项健康证明且签署《老年人安全出游声明书》；80周岁以上，为安全起见，不建议参加本次出行！②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参团旅游，应当征得法定监护人书面同意，签署《18周岁以下未成年人出游，监护人声明书》。未成年人的法定监护人共同参团旅游的，有义务保护随行未成年人的旅途安全，法定监护人未参团旅游的，应当为未成年人指定临时监护人。(2)如旅游者属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、限制行为能力人、失信人等禁止出境及高铁和酒店消费的，因行程受阻而引起的责任和损失均由旅游者自行承担。(3)传染性疾病患者、心血管脑血管疾病患者、呼吸系统疾病患者、精神病患者、大中型手术的恢复期、孕妇及行动不便者，请勿出行；旅行社(产品提供方)在其报名后获悉其不符合本约定要求的，按旅游者提出取消处理，需向旅游者收取“退改规则”约定的损失金额。【3】旅游者提供正确信息：(1)准确完整的信息(姓名/性别/证件号/国籍/联系方式/是否成人或儿童/用房等)，以免产生预订错误的损失。(2)如因旅游者提供错误个人信息或个人信息不明确而造成损失的，旅行社(产品提供方)不承担任何责任。【4】旅行社订购机票说明：(1)旅行社(产品提供方)需向航司提前预留人数、确认订金及取消损失。开票前预留人数不可无损失减少或取消，一般会在出发前3-10个工作日开票(如有紧急提早开票的，旅行社不再另行通知)。航班开票后，退票、变更、改名字，都有损失产生。(2)航空公司规定：往返联票若始发段放弃不用(即前一段航班未乘坐的)，则之后所有航段自动取消，不作任何保留且不退费。【5】关于出入境及签证：(1)是否签发签证或当地入境许可证、是否准予出入境，是使领馆及有关出入境部门的权力。旅游者如被上述部门延长办理时间、改变内容或拒绝签发出入境的，所有损失(团费/遣返机票/签证费用等)均由旅游者自行承担。(2)港澳台及外籍人士，请自行办理目的地签证(或当地入境许可证)及回中国的入境签证或其他证件手续。(3)如旅游者在预计办理时间截止前未能将完整、真实的办理材料交于旅行社，使旅行社未能按计划提交的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旅游者承担。【6】关于行程变动的说明：(1)天气原因、航班延误、罢工政治活动等不可抗力因素，行程会有变动及减少。旅行社不承担相关责任和损失。(2)为保证行程顺利，工作人员有权视实际情况更改行程顺序及餐厅。如无不可抗力因素，不减少行程。(3)由于路程固定，若前一站的景点观光时间有拖延或塞车等，可能会造成下一个景点游玩时间缩短，敬请谅解！行程内车程及游览时间仅供参考，以实际为准！如遇路况、天气等需变更集合时间的，以旅行社临时通知为准！(4)行程进行中，放弃住宿/用车/景点/餐食任一项，均无法退费；赠送项目因天气/交通/管制等不可抗力原因不能赠送的，费用不退。【7】关于酒店住宿的说明：(1)旅游者报名人数为单数时，旅行社会安排与其他批次同性别者同住一间房(旅行社会尽量安排但无法保证拼房成功；拼房结果在出行前1天才能最终确认；如不成功的，该单数旅游者需住单间并另支付单房差。旅游者不得以拼房不成功增加单房差，作为退团理由。如旅行社安排拼房后，但旅游者对拼房不满意(如不满对方生活习惯或携带孩子入住等)而导致拼房失败的，提出方需另行支付新开一个房间的房费。(2)行程开始后，旅游者如提出要住单间的，提出方需另行支付新开一个房间的房费。(3)旅行社预订的团体用房无法指定房型，随机大床或双标房(特别确认除外)，请谅解！双人房入住三人的，酒店会要求补足加床费。(4)境外酒店没有官方公布的星级标准，请参考行业标准：①主流订房网站(携程/Agoda/Booking取其中评定等级最高者)为四星或四钻的，即为网评四星酒店(等同境外商家描述的“当地五星酒店”)；②各主流订房网站(携程/Agoda/Booking取其中评定等级最高者)为五星或五钻酒店的，即为网评五星酒店！【8】关于联合发团说明：(1)在保证承诺的服务内容和标准不变、不影响行程前提下，可能由联合组团的旅行社派遣领队及提供相关服务。(2)部分行程可能会合并用车、共同游玩、可能会有不同的车辆和导游为您服务，具体以当天协调安排为准。 |
| **温馨提示** |  |
| **退改规则** | 1.订购本产品，请支付订金3000元/人，出发前15个工作日支付完剩余所有尾款(预订人单方面逾期付款的，违约责任与损失，均由其自行承担)。2.本产品是机票包位、酒店包房，需提早预定并确认项目总定金给机票、酒店供应商，且附有严格的限制使用条件“买断不可取消”；因此本产品的取消规则不适用于旅游合同格式条款。确认预订后，旅游者代表(预订人)如有提出取消，损失金额与责任以此为准：①预订后至行前15个工作日提出取消的；旅游者代表(预订人)需承担损失3000元/人；②行程开始前15个工作日以内提出取消的，旅游者代表(预订人)需承担全额团费损失(本产品为团体预定，全额团费即为实际发生的损失费用)。【特别提醒】旅游者代表(预订人)确认预订但尚未支付款项或支付的款项不足以覆盖损失金额的，仍需按上述金额支付损失。3.乙方旅行社违约：以“浙江省合同示范文本《浙江省团队出境|境内旅游合同》2022版乙方违约条款”为准！ |
| **保险信息** | 1.请预订人(收件方)在24小时内盖章签字回传，作为占位确认依据！如有超时，原预订失效、不做保留！2.一般在出发前3-7个工作日开票(如遇紧急情况提早开票的，不再另行通知)。开票后，退票、变更、修改名字都有损失产品；请准确、完整的提供旅游者详细信息(姓名/性别/证件号/国籍/联系方式/是否成人或儿童/用房等)，以免产生预订错误。如因提供错误信息或信息不明确而造成损失的，所有责任和损失，均由游客信息提供人承担。3.建议旅游者另行购买旅游意外保险！4.根据旅游法第五十七条“旅行社组织和安排旅游活动，应当与旅游者订立合同”的规定，为保障旅游者权益，需在出发前与旅游者签署旅游合同：(1)预订人(收件方)是出境旅行社：请自行负责与旅游者签署自身资质的出境旅游合同；(2)预订人(收件方)非出境旅行社：请签署“宁波中青旅旅游有限公司”的出境旅游合同。5.如预订人(收件方)未按约定及时支付款项的(订金及尾款约定见“退改规则”条款)，本文件即可作为预订人(收件方)欠宁波中青旅旅游有限公司款项的欠款凭证。 |